

北京首創期貨有限公司 交易所准入业务申请表(自然人)

客户基本信息			
姓名		期货资金账号	
身份证明文件类型 ☐ 身份证 ☐ 其他		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本次办理业务时的身份基本信息、税收居民身份、政要人物关系和实际控制关系情况较上次办理业务时无变化。			☐ 是 ☐ 否
申请	☐ 大商所期权 ☐ 大商所特定品种 ☐ 中金所交易编码 ☐ 郑商所期权 ☐ 郑商所特定品种 ☐ 广期所期权 ☐ 上期所期权 ☐ 能源中心特定品种 ☐ 其他		
承诺	1. 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 已知晓并完全理解期货交易法律法规、交易所业务规则及有关规定和决定、产品特征；已具备期货交易基础知识；已知晓禁止或者限制从事期货交易的规定和要求。 3. 已根据适当性制度的要求，全面评估自身市场及产品认知能力、风险控制与承受能力和经济实力，经过审慎评估后自主决定办理参与实行适当性制度上市品种的开立交易编码、开通交易权限业务，自愿参与期货、期权交易。 4. 遵守买卖自负原则，自行承担期货、期权交易履约责任，不以不符合适当性标准为由拒绝承担前述责任。 5. 提供的全部业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合法合规，未进行虚假性、误导性或者遗漏重要事实的申报、陈述、解释或说明，未采取任何手段规避适当性制度要求，自行承担违反前述承诺内容的后果。 6. 依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通过正当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不侵害国家、社会、集体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不扰乱社会公共秩序、交易所及相关单位的工作秩序。 7. 配合监管部门、交易所及期货公司的检查工作，不隐瞒、阻碍和拒绝。 8. 【能源中心】已知晓申请任一上市品种交易权限前，需先申请交易编码；【中金所】已知晓在获得交易编码后，将自动获得全部上市品种交易权限；【上期所、大商所、郑商所、能源中心及广期所】已知晓在通过适当性评估获得某交易所某上市品种交易权限后，有可能可以自动获得该交易所要求相同或者较低的上市品种交易权限，如不愿自动获得前述交易权限，应及时通知期货公司，并自行承担未及时通知期货公司的后果。 9. 不存在严重不良诚信记录，不存在被有权监管机关宣布为期货市场禁止进入者和法律、法规、规章、交易所业务规则禁止或者限制从事期货交易的情形。		
客户（签字）：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期货公司业务受理			
交易者适当性分类	☐ 普通交易者（ ☐ C1 ☐ C2 ☐ C3 ☐ C4 ☐ C5） ☐ 专业交易者		
特定要求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是 ☐ 否
合规诚信	不存在严重不良诚信记录，不存在被有权监管机关宣布为期货市场禁止进入者和法律、法规、规章、交易所业务规则禁止或者限制从事期货交易的情形。		☐ 是 ☐ 否
可用资金	满足上市品种的可用资金要求。		☐ 是 ☐ 否
其他交易所准入条件	知识测试：知识测试得分 80 分及以上；交易经历：满足上市品种交易经历要求。		☐ 是 ☐ 否
交易所准入豁免 1	专业交易者。	免可用资金、知识测试及交易经历评估	☐ 是 ☐ 否
交易所准入豁免 2	已在其他开户机构开立中金所交易编码，在我公司申请再次开立中金所交易编码。	免可用资金、知识测试及交易经历评估	☐ 是 ☐ 否
	已在其他开户机构开通实行适当性制度的某一品种交易权限，在我公司申请再次开通该品种交易权限。	免可用资金、知识测试及交易经历评估	☐ 是 ☐ 否
交易所准入豁免 3	近一年内具有累计不少于 50 个交易日的成交记录。	【上期所、大商所、郑商所、能源中心及广期所】免可用资金、知识测试及交易经历评估	☐ 是 ☐ 否
		【中金所】免知识测试及交易经历评估	☐ 是 ☐ 否
交易所准入豁免 4	已在我公司通过适当性评估具有某交易所某上市品种交易权限，申请开通该交易所其他上市品种交易权限，且已具有交易权限的上市品种的可用资金要求不低于新申请品种。	免可用资金、知识测试、交易经历、合规诚信及特定要求评估	☐ 是 ☐ 否
交易所准入豁免 5	具有境内交易场所实行适当性制度的上市品种交易权限	已具有交易权限的上市品种的可用资金要求不低于新申请品种。	免可用资金、知识测试及交易经历评估 ☐ 是 ☐ 否
		已具有交易权限的上市品种的可用资金要求低于新申请品种。	免知识测试及交易经历评估 ☐ 是 ☐ 否
经办人（签字）：		总部审核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